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21/8月份

2021 August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8/29 演講會取消	P1
8/31 前繳交醫療糾紛互助金	
9/30 前回覆電費減免申請表單	
8/31 前申請台灣安斯泰來基金會醫學獎助金	
9/15 前網路申請武田科學振興財團獎學金	
自行檢視COVID-19疫苗接種費用申報如有錯誤之情事8/31前辦理更正以免觸法	
8/24「快樂捐血讓愛相隨」捐血活動	P2
有關COVID-19疫苗之第2劑接種資格及接種單位應加強注意事項	
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務必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新增「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和疑似暴露」等3項ICD-10-CM代碼	
修訂「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等資料	
全聯會製作診所申請及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服務Q&A	
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	P3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	
健保署各項支付規範及計畫因應放寬措施已配合延長至110年9月底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線上查詢病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	
因應 COVID-19之調整作為110.7.27最新改版第9版	
診所違規樣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線上課程	P4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P5
通訊診療指定期間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停止	
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條件修訂版	
醫事人員COVID-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本市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及其作業流程	
請院所續搭配產前健檢提供孕婦HIV檢驗服務	P5-P6
醫療機構自8/10至8/23仍應維持第3級警戒應變措施	P6
全聯會轉知	
全聯會成立新冠疫情身心壓力照護專案	
109年度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	

標題摘要	頁面
衛生局暫停既有已排定之定期業務督導考核計畫	P6
全聯會建議改善健保卡運作以因應防疫及遠距醫療案	
全聯會建議針對藥品轉類及會議進行應公開透明	
健保大數據助攻學術研究海報電子檔	
全聯會建議釐清長照機構可否設置醫務室相關事宜	P7
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即日起上線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區	P8
會議紀錄/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因 COVID-19 疫情 原訂 8 月 29 日演講會取消

8/31 前繳交醫療糾紛互助金

為維護您的權益，如有意願加入本會互助金會員，請務必於8/31前完成繳費。
本互助金非強制繳納，請會員本人確定有意願參加，才需繳費。繳費單已專函寄發，如需補單請洽本會會計謝小姐。

9/30 前回覆電費減免申請表單

110 年度基層診所適用「電費」減免對象，請各診所於 9 月 30 日前填妥回覆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俾彙整後提交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於今年水情緊澀，為避免浪費需共同節約用水，故不實施水費減免。

電費減免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減免上限：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減免作業：於當期或次期電費帳單自動計算減免。

申請方式：9 月 30 日前至公會網站連結填寫 google 表單提交。

註: 醫院電費減免事宜請洽衛生局 醫政股 25265394 轉 3760 黃詩涵。

8/31 前申請「台灣安斯泰來基金會醫學獎助金」

財團法人台灣安斯泰來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醫學獎助金申請公告，說明如下：該基金會獎助金自 7 月 0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正式受理申請(本期適用期間：111 年 1 月起至 9 月底前出國研修者)，欲索取獎助金之規定申請表格者請逕向該基金會莊秘書 02-2507-5799 轉分機 352，或 e-mail：doris.chuang@astellas.com。

9/15 前網路申請 武田科學振興財團獎學金

全聯會轉知即日起受理 2022 年度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獎學金申請，請各位會員請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網路申請檢送申請人資料至協辦單位台北國際聯合旅行社(相關訊息請至全聯會網站查詢)。

申請資格：

1. 醫藥學系相關之研究人員(MD 或 PhD)，具醫師執照者為優先。
2. 一至二年期名額以未滿 35 歲者。

(1)一至二年期 1 名。
(2)六個月期 1 名。
(3)三個月期 1 名。
(4)獎學金每月日幣 25 萬元。
(5)經濟艙日本來回機票一張。
(6)若每月平均住宿費用(含不能退還之權利金，但扣除水電與瓦斯費)超過日幣 5 萬元，會提供租屋津貼補助，補助上限每月日幣 5 萬元。

相關事宜請洽武田獎學金提名委員會 02-2521-3435 分機 132。

自行檢視 COVID-19 疫苗接種費用申報如有錯誤之情事 8/31 前辦理更正以免觸法

轉知 8 月 12 日健保署訊息：

(1)國內疫情趨緩，要歸功於第一線醫療人員全力參與防疫，**惟近期報載部分院所施打 COVID-19 疫苗，該民眾未有疾病就醫事實，卻申報健保費用情事。前述案件經檢調處理已進入司法程序中**。
(2)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療機構正當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提醒各位醫界先進協助檢視相關費用申報正確性。
(3)如經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情事，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洽中區業務組費用申報窗口辦理更正事宜。

(4)健保署將持續監測上傳及申報費用異常情形，如經民眾檢舉且檢調介入查證違規屬實，將依本保險特約管理辦法處辦。
(5)前述內容健保署已於110年8月9日正式函請醫師公會全聯會及醫院協會等相關團體，協助宣達所屬會員知悉。

8/24 快樂捐血讓愛相隨 捐血活動

主辦:玉山銀行大墩分行
協辦: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 8月24日(二) 09:00～16:00
地點:玉山銀行大墩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768號)
請共同響應，募集各種血型，現場捐血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口罩。

【COVID-19 專區】

<相關訊息請隨時參考衛福部疾管署網站>

有關 COVID-19 疫苗之第 2 劑接種資格及接種單位應加強注意事項

衛生局轉知有關COVID-19疫苗之第2劑接種資格及接種單位應加強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近期接獲各接種單位反映下列事項，重申並說明如下：
(一)在國外接種第1劑COVID-19疫苗，返國後擬接種第2劑疫苗條件，該等民眾具有國外第1劑接種紀錄者，接種第2劑時必須符合國內已開放公費疫苗之實施對象(例如目前為第8類65歲以上長者)，方可提供同廠牌疫苗接種第2劑；至於前述情形，若第1劑施打之疫苗廠牌非國內現有提供之廠牌，則不提供第2劑接種。
(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110年6月20日第3次臨時會議決議，目前對於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原則不建議交替使用，針對極少數民眾接種第1劑COVID-19疫苗後，出現未緩解之不良反應，經醫師評估需以其他不同技術產製的COVID-19疫苗完成接種之特殊情形，考量實務作業，接種單位如遇該等對象，可就民眾提出因前述因素就醫後之診斷證明或通報至疾病管制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之一項，經醫師評估再予提供不同廠牌疫苗完成第2劑接種。
(三)於接種第2劑COVID-19疫苗者，請加強宣導民眾應攜帶原接種紀錄卡前往接種，並請接種單位以民眾出示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之資訊作為接種第2劑疫苗之基本依據，另輔以健保卡註記貼紙及連結NIIS查詢子系統比對。
另再次提醒接種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為掌握接種情形並確保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之完整性，接種單位應確實依規範每日上傳當日個案接種資料及消耗結存情形，並能落實及時修正異常資料重新上傳。
(二)對於各接種單位加強輔導稽核，以確保疫苗管控及冷儲狀況，並掌握接種動線、場域管控及疫苗使用情形。

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務必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衛生局轉知為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請轉知所屬人員務必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說明如下：
疫苗品質直接影響防疫成效，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係為確保品質之基本要件，故院所之疫苗管理人員需具有相關訓練證明始符合合約之條件。
查目前已進入颱風季節，應加強注意疫苗冷藏設備之供電穩定性，又COVID-19疫苗已逐漸大量接種，疫苗運送次數頻繁，故為確保疫苗之品質，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務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確實監控疫苗冰箱冷儲之溫度維持2-8℃之間；此外，應建立異常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一旦發生疫苗冷運冷藏異常事件，除依該流程辦理外，應立即通報所轄衛生所進行處理，以保障疫苗品質並維護民眾接種權益。

新增「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和疑似暴露」等3項ICD-10-CM代碼

健保署函知有關新增「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觸和疑似暴露」等3項ICD-10-CM代碼，說明如下：為應COVID-19疫情及臨床診斷編碼需求，中央健保署於110年4月22日同意新增ICD-10-CM代碼U07.1「確認COVID-19病毒感染」在案，原訂費用年月110年6月生效，考量疫情升溫，提前至費用年月110年5月生效。考量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建議增列之診斷碼，有利了解病人對COVID-19接觸、暴露及病史資料，且有助於未來健保資料分析，爰同意新增三項ICD-10-CM代碼，並溯自費用年月110年5月起生效：
(一) Z20.822：COVID-19之接觸和疑似暴露(Contact withand (suspected) exposure to COVID-19)。
(二) Z11.52：來院接受COVID-19之篩檢(Encounter for screening for COVID-19)。
(三) Z86.16：COVID-19之個人史(Personal history of COVID-19)。
有關COVID-19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規定辦理。

修訂「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等資料

衛生局7月20日函文: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及「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請合約醫療院所配合相關接種作業，說明如下：
上揭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與接種站設置指引，為推動全民接種作業目標，並依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旨揭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與接種站設置指引，重點摘要如下：
(一)上揭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第陸點「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原核算標準未列入醫療院所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接種站設置及提供外展服務，爰調整前揭獎勵措施將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列入計算。
(二)另上揭接種站設置指引修訂內容如下：
1、考量設置接種站之合約醫療院所(含衛生所)除其編制內人力外，亦可能增派院所編制內多組醫護人力或招募院外醫護人力協同辦理，以及考量至偏遠地區設置接種站，合約醫療院所或支援人力所需之交通費用等相關成本，爰修訂指引附表1「COVID-19疫苗接種站工作人力經費補助原則」，並納入偏遠地區設站交通費補助標準，此修訂內容得溯及自本年5月29日起設置之接種站，至於倘已完成接種站經費核付作業，則可衡酌業務需求辦理經費核付事宜。
2、對於公務機關(構)及企業自行洽詢合約醫療院所至職場或指定地點設置接種站等非公衛執行之外展服務，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醫護及其他人力到點接種服務執行成本，爰增訂附表3「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務機關(構)及企業外展接種服務支援費用參考標準」，請公務機關(構)及企業參考此費用標準提供執行接種作業之醫護等人力支援費用，並將該等費用視為提供員工之福利措施，不另向接種疫苗之員工收取費用。合約醫療院所若安排公務機關(構)及企業員工至院內專門門診進行接種非屬外展服務性質者，則依「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不向機關/企業收取本項支援費用，並提供免費接種服務。
3、重申為掌握本市接種站規劃，仍請衛生所依附表4「各縣市COVID-19疫苗接種站資料」格式，每週定期將未來一週設置接種站規劃及相關資訊，提報衛生局窗口，以利掌握設站接種情形。
相關附件內容可逕至雲端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83L2z7)。

全聯會製作診所申請及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服務Q&A

為使醫師能以病人立場，就快篩服務等相關

事項進行解釋，全聯會製作「診所申請及執行 COVID-19 抗原快篩服務 Q&A」，供會員參考，說明如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基層醫療院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為協助醫療院所執行快篩服務，本會特製作「診所申請及執行 COVID-19 抗原快篩服務 Q&A」，以供會員參考，共同建立堅強的防疫網，供會員參考使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

轉知衛生局 7 月 9 日函文：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訂定「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說明如下：
上揭院所得依以下說明申請執行公費抗原快篩：
(一)採檢對象：民眾有 COVID-19 疑似症狀，或 TOCC 暴露風險，或經醫師懷疑等符合公費檢驗對象。
(二)申請程序：
1、有意願提供公費抗原快篩服務院所，須備妥抗原快篩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查（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毋須提出），計畫書需檢附項目如下:
（1）院所快篩作業流程。
（2）空間規劃平面圖。
（3）等待空間、採檢點現場照片。
（4）院所設備及環境清消流程及記錄。
（5）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資料:體溫監測紀錄表、防護裝備使用流程及人員穿脫教育訓練照片佐證、其他相關教育訓練佐證。
（6）快篩陽性個案後送醫院合約。
2、前開計畫書訂有範例格式，含括院所基本資料、採檢點設置、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措施、快篩陽性個案處置等。
3、本局於收受計畫書後另安排感染管制醫師及護理師各 1 名完成實地或書面查核。
4、由衛生局報請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後，指定為社區採檢院所，使得執行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
(三)獎勵費用：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給予獎勵費用，包括每家院所設置獎勵費用 20 萬元，以及轉檢、通報確診獎勵等。
(四)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業務聯繫窗口:黃小姐(連絡電話:04-25265394#3510)。
上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會員下載運用。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

轉知指揮中心 7 月 7 日函文：有關「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請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文件對於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確診 COVID-19 進行隔離後返回工作之採檢建議中，針對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至少 10 天後，解除隔離治療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原建議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需有 1 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30 後，始可返回工作，合先敘明。
考量確診個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表示康復，故本指揮中心於本（110）年 7 月 4 日記者會表示，確診個案持「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不應被要求出具檢驗陰性證明，爰針對因確診 COVID-19 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採取一致之工作建議為：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可返回工作。
上揭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健保署各項支付規範及計畫因應放寬措施已配合延長至 110 年 9 月底

轉知健保署 8 月 11 日訊息：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因應及持續維持醫療量能，健保署各項支付規範及計畫因應放寬措施已配合延長至 110 年 9 月底，並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公布因應 COVID-19 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第 9 版，詳見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署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公告。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資料之核酸試劑「試劑名稱」及「試劑製造商」資訊，增訂「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欄位資料，診療項目代碼(A73)為「PCRP-COVID19」或「PCRN-COVID19」時，「補充說明(A91)」欄位為必填(健保碼)，並自 110 年 8 月 2 日 0 時(「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之報告時間)起施行。輔導期間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暫不退件。新增「健保碼」、上傳欄位資料及範例相關說明詳見 110 年 7 月 30 日健保署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公告。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線上查詢病人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

轉知健保署 7 月 21 日及 8 月 4 日訊息：健保署持續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線上查詢(提示視窗)、批次下載及 API 等各項管道，提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防疫需要，運用前述方法掌握相關人員近期之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協助醫師快速辨識就診病患是否可能有感染風險，作為診斷或進行 COVID-19 檢測參考，提供適切醫療照護，並安排妥適之防護措施。
如需查詢病人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可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CDC 預防接種」頁籤(示意圖－已放置公會網站)提供之網址，或直接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置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系統)」，以「醫事人員卡」及「個案健保卡」登入查詢。
請依病人病情及醫療專業提供適切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拒診；如需轉診採檢，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衛生局。於運用前述功能時應符合防疫目的，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並應善盡必要之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加強資安防護；所有登入及查詢動作歷程皆會於健保署資料庫記錄 log。

因應 COVID-19 之調整作為 110.7.27 最新改版第 9 版

轉知健保署 7 月 28 日訊息：因應 COVID-19 之調整作為(最新改版第 9 版－已放公會網站)。
7 月 27 日開始全國疫情降為二級警戒，健保署配合指揮中心及考量相關業務推動，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參與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委託辦理案院所，得以虛擬健保卡辦理視訊診療、居家醫療業務。p2-6
(二)視訊診療擴大適用對象：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為止。p2
(三)支付規範及計畫放寬措施、同一療程、排程、慢性病代領藥等延至 9 月底。p6
(四)醫療費用審查:至 9 月底止，暫停抽審及事前審查申請作業：
(1)所有總額醫療費用案件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費用年月)暫停例行抽審，包含隨機、立意抽樣及行政審查等，惟得由各分區共管會議進行異常案件管理。
(2)本署持續進行異常或虛浮報案件之監控及管理，不受前述暫停審查之限制。
(3)案件於 5/17 至 9/30 止仍在申復期限內者，不受 60 日提出申復限制，得延至 11/30 前提出
(4)10 /1 起恢復事前審查申請作業。p8-9
(五)新增氧氣治療(57030B)醫令項目上傳。p13
(六)指定專責收治病房疑似個案定義之住院費用給付天數原則及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檢核邏輯，自 7/1(就醫日期)起不再適用。另申報檢核邏輯說明如附件 7。p13-14、26
(七)特約院所施打 COVID-19 疫苗之接種費用原則，請參閱 CDC 網頁。p15
8. 代辦疾管署「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詳細資料，請參考本署網站。p15
(八)問答集新增支付規範、申報及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作業 QA。p29-42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違反相關法令	(1)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處分	(1) 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8/22　110 年兒童發展與健康篩檢服務醫師教育訓練

活動：110 年「兒童發展與健康篩檢服務醫師教育訓練」
日期：8 月 22 日 13:00-17:40(中區場次)
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及希羅廳(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台鐵新烏日站 3 樓)
資格：兒科專科醫師及家醫科專科醫師。
期限：即日起開放報名，額滿為止。
費用：免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免收報名費)。
相關事宜請至該署網站(http://www.hpa.gov.tw/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衛教指導/主題文章)查詢。或洽該署委託之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王小姐（電話：02-23516446 轉 23)，或該署婦幼健康組承辦人朱小姐（電話：02-25220655)。

8/25　全聯會線上演講 - 兩岸關係之未來互動發展

全聯會訂於110年8月25日(三)下午2點整召開，會中邀請兩岸政策協會研究員張宇韶專家蒞會演講，分享「兩岸關係之未來互動發展」。
張宇韶專家畢業於政大東亞所博士，曾任中華歐亞基金會研究部副主任、行政院陸委會簡任秘書，民進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專長為中國研究、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國際政治經濟學與區域經濟整合。
有興趣參加之會員毋須報名，可逕自以視訊連結方式參加。會議連結:https://pse.is/313knu，會議號：170 367 1264，密碼：0825。
相關事宜洽全聯會 02-27527286 分機 173 左中宜。

8/26、8/27 110 年臺中市戒菸衛教專門課程(視訊)

主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台中慈濟醫院
活動：110 年臺中市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專門課程
日期：8 月 26、27 日 08:3-17:30
本訓練課程免費，自 8 月 12 日(四)起開放網路線上報名（網址：https://signup.hbtc.gov.tw/，衛生局網站首頁線上報名系統)。
本課程採視訊方式進行，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1)視訊軟體：微軟 teams（斷線後再次加入會議室即可繼續進行)。
(2)請使用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筆電)參與。
(3)當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網址：https://reurl.cc/MAKmRk
報名須知，可逕至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項下下載。

8/28 全聯會線上直播課程～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主題：自殺防治新旅程
時間：8 月 28 日(六)13：30~16：30
本研討會將申請西醫師、護理人員、藥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長照人員等專業品質課程繼續教育積分、家醫專科繼續教育積分、精神專科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相關報名、線上直播網址及學分規範將公告於本會活動訊息網頁：https://is.gd/YpIPki。

9/10　藥害救濟基金會 20 週年醫法聯合論壇(視訊)

主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協辦:台灣臨床藥學會、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時間:2021 年 9 月 10 日(五)09:30-16:10
報名:即日起至 8/27 止，一律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tdrf.org.tw/tdrf20/forum/)。視訊直播
課程已申請西醫師及藥事人員教育積分。
相關疑問請洽 02-2358-7343 #356 蔡小姐；E-Mail：tdrf-event@tdrf.org.tw。

9/11　110 年提升健康照護機構服務量能及健康促進計畫

主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點：衛生局 4-1 會議室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4 樓)
日期：9 月 11 日(六)09:00-12:30
報名：請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實體課程名額限 35 人，同步視訊課程名額 65 名(視訊會議方式-CiscoWebex 會議號碼 1701586673，密碼屆時另通知與會人員)。
會議當天現場請配合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9/24 醫用面罩使用與感控管理品質宣導教育訓練計畫

衛生局轉知原預訂 110 年 7 月至 8 月間於北、中、南等區舉辦「醫用面罩使用與感控管理品質宣導教育訓練」案，因受 COVID-19 疫情警戒所致，延期至同年 9 月辦理(中區場次如下)
主辦單位：善誠股份有限公司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整備組
協辦單位：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場次：
日期: 110 年 9 月 24 日(五)8:30-11:50
地點:永豐棧酒店永豐棧酒店大墩館 3 樓牡丹廳
報名：請聯絡善誠公司 06-6995380 分機 11、13，填具報名表，傳真 06-6995385 或 Email 至 a230906@unet.net.tw。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7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請參閱會訊 P8（僅耳鼻喉科召開會議，不另印製單張）。

福壽綿綿

7 月份生日會員 323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陳萬得、劉培元、謝正發、張兆祥、王秀敏、張瑞芳、吳世銓、張安地、陳衛華、林仁卿、鄭本岡、曾志仁、沈戊忠、張士三、楊緒耕、蔡嘉恩、鄭庚申、高銘聰、陳忠麟、楊進順、楊美都、連榮達、徐宗福、劉增安、林明正、陳俊峰、周學儉、賴安邦、陳茂元、蘇茂昌、蔡國陞、林宏業、徐坤賜、畢柳鶯、楊勝源、張適欽、李三剛、黃重彥、王惠暢、游文治、林金星、林聰明、吳銘標、洪啟賦、吳誠中醫師等，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臺中榮民總醫院耳鼻喉科李名弘醫師與同院兒科李姿瑄醫師於 5 月 8 日結婚登記，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衛生局轉知

【通訊診療指定期間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停止】

衛生局轉知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應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起修正為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說明如下：
衛生局業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1000634951 號公告指定本市所有醫療機構，為適用本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者及門診病人採通訊診察治療之指定機構，指定期間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停止。

【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修訂版】

衛生局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修訂版，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經諮詢專家，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針對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且已無其他住院需求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如下：
(一)已知為 Delta 變異株感染者及其相關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1、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3、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30。
(二)非屬 Delta 變異株感染或相關個案，如同時符合下列 1 及 2 條件，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返家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如同時符合下列 1 至 3 項條件，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1、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3、1 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30。
4、鑑於目前各縣市之 PCR 檢驗及個案收治量能已較充裕，建議此類個案於醫院或集中檢疫/收容場所隔離期滿前亦進行 PCR 採檢，同時符合上開 1 至 3 項條件者，再予以解除隔離治療。
經衛生局完成確診個案接觸者疫調及匡列後，若確診個案已知為 Delta 變異株感染者及其相關個案或當地流行株以 Delta 變異株為主，其密切接觸者經本局評估優先安排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隔離。

【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一案，請會員知悉踴躍參與本方案，或有需求者可接受本方案服務，說明如下：
上揭案，衛生福利部針對因疫情及照顧病人影響，出現不安、憂鬱、焦慮、痛苦(distress)或失眠等情緒或症狀之執業醫事人員，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協助改善心理健康問題，促進安心執勤，安度疫情。
本方案僅補助自費心理諮商費用，每人每次 2,000 元，方案執行之一年期間至多 6 次，累計補助上限為 1 萬 2,000 元，機構的掛號費等其他費用無法補助。如果選擇的心理諮商費用高於每小時 2,000 元則須自付差額，請於預約時和機構確認是否額外收取費用，瞭解並同意機構收費方式後，方使用心理諮商服務，將實施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
方案之執行單位為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機構可就個案實際發生之心理諮商費用，按季填報「申請心理諮商服務之醫事人員清單」，並檢附個人申請心理諮商服務明細、簽署心理諮商知情同意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之電子檔及各次出示證件之視訊畫面/截圖(採視訊診察方式進行者)，依規檢據請領，衛生局將採按季待審代付方式核撥。針對上開補助或請領作業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許小姐，諮詢電話：(04)25155148#116。
衛生局 7 月 30 日函轉修正「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衛生福利部修正旨揭方案，於附表 1 及附表 3 新增「BSRS 前 測分數」及「BSRS 後測分數」欄位，並於附表 1 新增附註填 答說明，檢送修正計畫書 1 份。另一併修正上揭方案之常見問答及行政流程圖。

【本市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衛生局辦理「本市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說明如下：
辦理期程：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或計畫補助款用罄為止。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或街友、遊民安置證明等）。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恕不予以認定。
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
(二)健保部分負擔 ：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急診、門診、住院)。
(三)住院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四)救護車費用：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等費用（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為上限。
(五)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六)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
另為節省申請人郵寄費用，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單次申請費用總額需達 3,000 元以上，若未達 3,000 元，將由本局累計金額至 3,000 元或於經費用罄前辦理核銷事宜。
執行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於發生醫療行為之當(110)年度，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亦可由健保署、醫療院所、區公所、衛生所代為轉送申請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項。
有關本計畫申請書及相關內容，已公告於衛生局網站（路徑：首頁>專業服務>心理健康>精神衛生；首頁>長照 2.0 專區>一般民眾>長期資源>身障與弱勢族群照護>弱勢就醫補助)，請各院所協助宣導，並轉介符合補助資格之弱勢族群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衛生局相關窗口如下:
●若有需要協助之處，歡迎您撥打本局服務專線，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申請補助審核通過後，就醫相關費用等核銷約需 1-2 個月之工作天。
●申請辦理弱勢精神病患就醫補助，請洽心理健康科
聯絡電話：(04)2515-5148 轉 102 張小姐、傳真 (04)2515-5157
郵寄住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心理健康科）
●申請辦理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請洽長期照護科
聯絡電話： (04)2526-5394 轉 6044 鄭小姐、傳真 (04)2527-1325
郵寄住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長期照護科）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及其作業流程】

衛生局轉知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及其作業流程圖、申請書、證明書(範本)，相關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其機構內工作人員如因執行該防治工作致染疫，依據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得由機構核轉本條規定之資料，協助當事人申請補助，以保障符合申請資格者之權利。
各公、私立醫療機構核轉個案申請資料，請

函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請院所續搭配產前健檢提供孕婦HIV檢驗服務】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為因應110年7月1日起實施之擴大孕婦產前健康檢查服務，請院所續搭配產前健康檢查提供孕婦愛滋病毒(HIV)檢驗服務，說明如下：

自110年7月1日起國民健康署擴大孕婦產前健康檢查服務（簡稱產檢）次數，雖原孕婦健康手冊之提示為妊娠第1期第1次及妊娠第3期第5次提供HIV檢查，新版孕婦產檢加值手冊之提示則為妊娠第1期第2次及妊娠第3期第8次提供HIV檢查，惟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實際上請儘早於提供孕婦產檢時提供HIV檢查，懷孕期間如經評估有HIV感染風險時，不論產檢期次，皆得再提供HIV檢查服務，疾管署未限定可進行之期次，HIV檢驗費用由疾管署以全民健康保險代收代付方式給付。

倘孕婦經HIV初步檢驗為陽性，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規定進行通報，並依照「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同時提供該名孕產婦相關衛教，告知將有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以協助進行確認檢驗與後續轉介就醫等相關事宜。

申報HIV檢查費用時，請參照疾管署「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之孕婦於妊娠期間產檢費用申報規定辦理，即孕婦於妊娠期間HIV檢驗費用及疑似感染HIV孕婦之HIV確認檢驗費用（案件分類：B9）申報事項：

(一)限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中孕婦產前檢查醫療院所申報。

(二)執行孕婦全面HIV篩檢之當次，併行例行性產檢者，前開費用應分2筆申報。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凡進行孕婦妊娠期間HIV篩檢，孕婦具健保身分者，即可以就醫序號「IC4A-4D,IC41-IC50(助產所請填IC5A-5D,IC51-IC60)」申報；孕婦無健保身分者，就醫序號請填IC09；案件分類代碼為「B9」「部分負擔代碼」填載免部分負擔代碼「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0；給付項目詳如附件3附表十八。

有關本案孕篩相關、孕篩初篩陽性即刻通報流程及作業規範等相關附件可至衛生局網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專區/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醫療機構自8/10至8/23仍應維持第3級警戒應變措施】

衛生局轉知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近續維持第2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措施實施緩坡調整，醫療機構自本(110)年8月10日至8月23日仍應維持第3級警戒應變措施。

全聯會轉知

【全聯會成立新冠疫情身心壓力照護專案】

另因應疫情期間民眾與醫事人員之身心壓力急需醫療照護，全聯會特別成立「新冠疫情身心壓力照護專案」，期待社會各界廣加利用，一起照護全民身心平衡與健康，相關訊息請至全聯會專區(https://www.tma.tw/Covid19-PMCare/)，邀集相關專業公學會共同參與提供身心壓力照護線上資源，分為五大區塊：身心疾病、身心壓力因應之道、精神分析心理治療、精神遠距醫療照護資源及腦心智治療。

【109年度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有關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以下簡稱品保款)」核發作業案，說明如下：

109年度品保款核發結果，摘要如下：

(一)109年預算計有3億8,571萬1,861元。

(二)109年西醫基層總額特約院所家數共計10,718家：

1、領取品保款院所家數計有8,087家(占率75.5%)，未領取品保款院所計有2,631家（占率24.5%），其中1,119家（占率10.4%）院所不符合本方案第肆點核發資格之規定，1,512家(占率14.1%）院所權重和為零或小於80%。

2、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3億8,571萬2,608元，與預算數相較差異747元。

本案預訂於110年7月7日前完成109年度品保款發放作業。

院所若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業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依方案規定，核發之金額將自次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若次年度無同項預算，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衛生局暫停既有已排定之定期業務督導考核計畫】

因應嚴峻疫情，全聯會建議暫停辦理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計畫以舒緩人力，投入防疫作業。衛生福利部採納建議，已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暫停既有已排定之定期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說明如下：

全聯會於110年6月11日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於疫情期間對醫療院所防疫措施應持續並擴大辦理，其中強調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應暫停辦理，以舒緩訪查人力，投入防疫作業。衛福部採納本會建議，並於110年7月12日行文地方政府衛生局，因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雖已於嚴峻狀況轉為控制中，惟仍有感染事件發生，為維護防疫工作持續運行，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暫停既有已排定之定期業務督導考核計畫。

【全聯會建議改善健保卡運作以因應防疫及遠距醫療案】

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眾健保IC卡照片應定期更換，及因應防疫安全及遠距醫療需求，改善健保卡運作模式一案，健保署函覆重點略以：(1)健保卡在可正常使用、晶片卡體未損壞下，強制換發恐造成民眾負擔換發健保卡之工本費。若考量相片辨識度，規劃定期換發健保卡，將涉及政府編列之財政預算，囿於製卡預算經費，待條件許可，擬將本會建議納入政策修訂之參考。(2)有關因應防疫安全及遠距醫療需求，本會建議改善健保卡運作模式一事，為使新一代健保卡規劃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延續107年行政院協作會議決議，健保署於108、109年辦理「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作」。今年因應COVID-19疫情，健保署積極推動虛擬健保卡，加入虛擬健保卡試辦計畫之醫療院所，在提供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居家隔離檢疫視訊診療時，均可以虛擬健保卡方式進行。

【全聯會建議針對藥品轉類及會議進行應公開透明】

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全聯會針對藥品轉類及會議進行公開透明等向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建議案，該部復如說明如下：

110年6月29日本會以全醫聯字第1100000789號函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上揭相關建議。該部函復重點略以：

(一)對於具有公衛/社會/倫理爭議或疑慮之藥品轉類議題，食藥署會以公聽會或預告方式蒐集意見。

(二)因會議議題多涉及廠商營業機密，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議小組委員及列席會議之專家皆須簽署保密協定，邀請列席之相關醫學會代表可於會中充分表達意見，開會過程依食藥署「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議小組作業要點」進行。

(三)建議兒科用藥6歲或12歲以下，應由醫師開立處方，並將「體重」等其他因素納入考量一節，食藥署將視個案之藥品特性及使用經驗參採。

【健保大數據助攻學術研究海報電子檔】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利用全民健保資料庫之國際期刊論文查詢」網頁，並製作「健保大數據助攻學術研究」海報電子檔，請多加利用。

為讓學術界及民眾共同分享健保資料相關研究成果，健保署建置「利用全民健保資料庫之國際期刊論文查詢」網頁（路徑：健保署網頁首頁/關於健保署/利用全民健保資料庫之國際期刊論文查詢，網址：https://reurl.cc/1YMdLD），請多加查詢利用。

健保署製作「健保大數據助攻學術研究」海報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影音文宣/宣導素材/熱門專區/單張/健保大數據助供學術研究（網址：https://reurl.cc/9rxjYY）。請多加下載海報電子檔列印張貼，促進健康醫療發展及學術研究量能。

【全聯會建議釐清長照機構可否設置醫務室相關事宜】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釐清長照機構可否設置醫務室及就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取得長照課程之積分數應作不同考量案，衛生福利部函覆，說明如下：

本會110年3月8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243號函建請衛生福利部釐清長照機構依法可否設置醫務室及研議考量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具有本質差異，對其取得長照課程之積分數、採認及課程內容等，亦應作不考量設計案，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

(一)長照機構雇用勞工人數為50人以上者，可設置醫務室並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對該長照機構員工或成員，提供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服務。

(二)醫師與其他類之長照人員訓練規範，仍以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

【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即日起上線】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自即日起上線，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可向所轄分區業務組申請，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作業說明，並已放置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項下/類別：定時上傳、服務項目：醫療費用申報），可自行下載使用。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1)Zostavax疫苗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上揭資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局轉知有關「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者，產品標籤、說明書或包裝相關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8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7343號公告訂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10年6月17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6712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Jedoxred 125（Deferasirox Dispersible tablets125mg）」（健保代碼：BC28039100）、「Jedoxred 250（Deferasirox Dispersible tablets 250mg）」（健保代碼：BC28041100）、「Jedoxred 500（DeferasiroxDispersible tablets 500mg）」（健保代碼：BC28032100）等3品項。

(2)110年6月18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07689號函知有關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Tricon S.C. Tablets “F.Y.”（內衛藥製字第005219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TRC902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3)110年6月21號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660號公告勘誤110年5月11日健保審字第1100035403號公告事項之藥品給付規定標題日期，「…9.51.Regorafenib（如Stivarga）：（104/9/1、105/8/1、107/12/1、108/6/1、110/6/1）」修正為「…9.51.Regorafenib（如Stivarga）：（104/9/1、105/8/1、107/12/1、108/6/1、110/5/1、110/6/1）」。

(4)110年6月22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6790號函知有關Silycon Capsules 150mg(Silymarin)”Eayung”等21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取消健保給付一案，健保署將於110年8月1日起取消健保收載。

(5)110年6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693號函知有關110年7月份全民健保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計53項）。

(6)110年6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7117號公告異動110年1月7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847號公告之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

(7)110年7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09093號函知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Nucala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0mg/mL（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44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FA9M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8)110年7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08668號函知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0.5mg（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等2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0.5mg（批號：8300019669）」、「戒必適2週起始治療包（批號:00019012、00019601、00019602）」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9)110年7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7520號公告異動含irinotecan成分藥品Innocan Conc. Solution for I.V.Infusion 20mg/mL 2mL及5mL共2品項藥品支付價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10)110年7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7597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SII-ONCO-BCG containing 1-19.2x10^8 CFU(Bacillus Calmette-Guerin)40mg」（健保代碼:X000214545）。

(11)110年7月27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820號函知有關110年8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共12項）。

(12)110年7月27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09650號函知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Laston Injection 30 mg/mL（Ketorolac Tromethamine）（衛署藥製字第047551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2MC1552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FDA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網址: https://reurl.cc/Q7lEk9)

(2)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nnbvbD)

公告藥品回收、註銷、變更許可證及其他：

(1)有關牛耳國際生技有限公司之「克菌寧殺菌水溶液2%(衛署藥製字第054991號)」(批號2022-2102、2022-2113)，擬辦理回收，請配合回收作業。

(2)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舒肺樂注射劑100毫克/毫升(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44號)」(批號FA9M)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3)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東"克痛解注射液30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047551號)」(批號2MC1552)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4)有關「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涉未經核准製造「COMGO心血管AI測量儀」醫療器材一案，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

(5)有關「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衛部醫器製字第005184號，製造日期：2020/04)醫療器材回收案，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6)有關「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製售之「P99美國FDA頂規超強防護口罩」產品，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

(7)有關「神煥裝飾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製售之「成人用平面口罩一般防護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

(8)有關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健亞〞健舒注射液10公絲/公撮（艾翠克瑞）(衛署藥製字第042879號)」(批號AJJ061)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9)有關「長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長欣生技"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30號、製造日期：2020/12/15）醫療器材回收案，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10)有關「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宜瑪氏專業型血糖測量系統」

(製造批號：092203801，保存期限：2022-03)醫療器材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上網下載查詢

※衛生局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相關問題請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謝先生，電話:(02)2371-2121#6410，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相關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台」，請會員可利用此平台至偏鄉地區支援服務，請上網查詢。

※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全聯會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以衛部保字第110126021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相關資料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查詢。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度「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簡章，受理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請符合受訓人員資格者，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第26屆第13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2021年7月30日（五）12:30
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王博正副理事長等25名。
列　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管理科練淑靜股長、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陳雪姝科長、本會劉茂彬秘書長等12名。
主　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　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2021年4、5、6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110年審查醫藥專家復健科增補聘名單，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全聯會函請各縣市公會7月31日前推薦符合「台灣醫療典範獎受獎資格者」，俾於第74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推薦醫院組－中山醫學大學黃建寧校長，基層組-紀邦杰醫師。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全聯會函請各縣市公會7月30日前推薦符合「110年防疫特殊貢獻獎施行辦法」受獎資格者，俾於第74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推薦台中榮總吳杰亮部主任、澄清醫院中港分院黃仁杰副院長、臺中市醫師公會劉茂彬秘書長、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蘇主光理事長、台中市診所協會廖文鎮理事長等五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全聯會函請各縣市公會7月30日前提供所屬會員至本年12月底，行醫75年、70年、65年、60年、55年、50年、45年、40年資深醫師名單，俾於110年11月6日(星期六)第74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案。
　　決議：照案通過，資深醫師吳朝盛醫師等111名資料提報全聯會。

提案者：蘇主光監事
附議者：鄭元凱監事
六、案由：請准予合約院所，對來接種新冠疫苗的民眾，收取掛號費，以符院所營運的行政成本。
　　決議：今(110)年公費流感疫苗即將開打並由合約院所收取掛號費，請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對於民眾接種新冠疫苗，自110年10月1日起應恢復由合約院所收取掛號費，既可避免民眾混淆造成接種作業混亂，也可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5至7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4,477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時17分。

相關附件明細：

1.學術活動消息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7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相關疑義請洽 04-25121367 陳詩旻、謝育帆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7 月份只有耳鼻喉科召開會議，決議如下：（不另印製單張）

耳鼻喉科 110年7月14日(視訊會議)

會議決議：

1. 抽審指標：診療費200/100。
2. 重申提醒會員院所務必每月自行至VPN下載報表，進行自身檢視與管理。